

# 交通部航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3月1日航人字第1011100005號函訂定

103年6月26日航人字第1031110673號函修正

108年3月19日航人字第1080053589號函修正

109年2月19日航人字第1091110145號函修正

110年4月12日航人字第1101110314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除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；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1.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2.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（四）本局聘任之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局聘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為配合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，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將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。上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